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粤1971破1-2号

关于本院审理的广东中呈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未能与广东中呈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的股东取得联系,亦无法接管广东中呈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和重要文件等而进行全面清算,且广东中呈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现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7月30日裁定宣告广东中呈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广东中呈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债权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广东中呈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